

关于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网营科技”）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广发证券辅导工作成员为：谭思敏、刘慧娟、吴广斌、李毅、刘众、汪一帆。上述辅导人员均为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参与辅导工作的人员中，保荐代表人不少于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广发证券于2022年11月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2022年12月5日确认辅导登记。本阶段辅导期间为2022年12月5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出具日。本阶段广发证券组织了自学与讨论、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重点问题讨论会、中介机构协调会、典型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的辅导工作，对网营科技进行了辅导，相关辅导工作按计划

进行，不断提高辅导对象的规范意识和水平。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学习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

2、协助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公司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对公司现有股东展开初步穿透核查，重点关注核查对象的适格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违规持股等情形；

5、调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情况，督促其保持独立完整规范，突出其主营业务，并形成核心竞争力。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除广发证券之外，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积极参与了针对网营科技的中介机构协调会、重要问题讨论等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对证券市场相关法规及信息披露程序需要持续深入了解

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对证券市场的专项法规及信息披露方面的了解

需要持续深入了解。为此，辅导机构准备了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相关学习资料，拟通过现场及线上形式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以切实提高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对有关法规的了解程度。

2、辅导对象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不断得到验证

公司在辅导期间全面加强内部控制，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整改、完善，内控制度执行质量不断提高，经营规范性亦不断提升。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启动股东信息专项核查

中介机构已启动辅导对象的股东穿透核查工作。中介机构将持续与股东沟通，获取各股东核查资料、完善专项核查报告，确保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完善银行流水专项核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介机构已对辅导对象的银行流水进行初步核查。中介机构将持续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沟通，获取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联企业流水资料，完善专项核查报告，确保银行流水核查真实、准确、完整。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广发证券将继续委派谭思敏、刘慧娟、吴广斌、李毅、刘众、汪一帆进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具体工作计划如下：

（一）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学习法规知识，组织相关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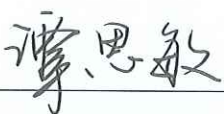
辅导机构将督促辅导对象继续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通过现场及线上等形式组织相关培训，确保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深入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促使接受辅导的人员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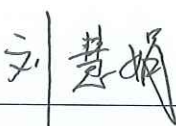
（二）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

辅导机构将组织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要求，细化法律、财务、业务相关核查工作，取得相关底稿证明，确保核查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谭思敏


刘慧娟


吴广斌


李毅


汪一帆


刘众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 年 1 月 6 日